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海影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枫海影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1 日，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 303,122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缴存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60929018800020531 的银行专用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 00016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451 号《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为 303,122 股，其中限售条件 0 股，无限售条件 303,122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7年度1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见公司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07）。

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110060929018800020531 的专用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电影项目的宣传发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	22,594.39
减：使用的资金	
其中：电影《大侦探霍桑》宣发费用	3,822,070.00
电影《房东，没水了》宣发费用	1,108,069.50
支付手续费	307.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92,147.09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	2,823.42
减：使用的资金	
其中：电影《大侦探霍桑》宣发费用	2,310,000.00
电影《房东，没水了》宣发费用	242,000.00
电影《大侦探霍桑》投资款	2,400,000.00
支付手续费	72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2,250.51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	0.15
减：使用的资金	
其中：电影《大侦探霍桑》宣发费用	67,930.00
电影《房东，没水了》宣发费用	10,170.00
支付手续费	5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4,100.66
减：使用的资金	
其中：电影《房东，没水了》宣发费用	64,100.6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公司股票的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用于公司 2017 年电影项目的宣传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电影《上海王》宣传发行款 50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用于公司电影《大侦探霍桑》投资 240.00 万元、宣传发行 120.00 万元，用于电影《房东，没水了》宣传发行 140.00 万元。详见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此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六、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的枫海影业项目组工作人员于2021年3月2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安信证券的枫海影业项目组工作人员与枫海影业财务负责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第000162号《验资报告》、股票发行入资指定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业务凭证/客户回单、公司公告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枫海影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枫海影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

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股票定向发行募集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枫海影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枫海影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二）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前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929018800020531，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 000162 号《验资报告》。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451 号《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之前，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枫海影业本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除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电

影《上海王》宣传发行款 50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用于公司电影《大侦探霍桑》投资 240.00 万元、宣传发行 120.00 万元，用于电影《房东，没水了》宣传发行 140.00 万元之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枫海影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安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